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295號

債權人 長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泳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梁興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廖泳貴究為「債權人」或「僅為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(二) 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賴亮蓉